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中介超市项目编号: 4407054561511302512200025

甲方(委托人): 江门市新会区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05456151130N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紫云路 15 号

乙方(服务方):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578B15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2#楼 10 层 20 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需提供的服务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按乙方实际需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和信息收集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双方友好协商。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施工图设计、效果图的设计、图纸审核、工程概算等,以及配合后续施工、验收阶段的其他服务。服务过程中需要熟悉了解医院设计的特殊性,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密切有效沟通、上门现场勘探及相关服务,以满足甲方需求。

(2)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必须按照行业规范和甲方院内医疗、护理、院感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提供初步方案供甲方比较,对选择后的方案进行优化设计,按工程概算来进行深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费用。施工图设计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无偿负责优化、修改设计

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没按照甲方设计要求,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应无条件完善设计外,造成工程结算金额的增加,还须支付甲方不低于本合同金额最高限价的百分之三作违约金。

(3)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还需参与甲方组织召开的方案评审会议,现场听取意见并解释设计思路,同时充分收集评审意见,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图纸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

(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提供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咨询与现场指导,包括且不限于:提供设计图纸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报建、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5)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需要乙方对设计成果变更或修改资料时,乙方需无条件按需要进行变更和修改,甲方无需再另外支付费用。

(6) 鉴于精神专科医院工程的特殊性,常规情况下要求乙方必须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需要)。乙方项目联系人必须确保正常上班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电话或微信畅通,能够对甲方的需求及时响应。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每次项目开展通知之日起,应在3日内安排勘察现场,5-12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供施工图纸。

以上均不得以缺乏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为由延误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特殊项目双方再行协商具体服务天数要求)。

3. 服务范围:服务期内院内开展的所有工程项目的相关工作。

4. 服务成果:乙方每次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为盖章纸质版5份,电子CAD图1份;效果图(如有)需按甲方要求,出具整体和局部的效果明细,并具备资质签章,纸质或电子版份数视甲方实际需求而定。

5. 服务质量:提供准确、可靠、有效的工程设计服务,设计成果

文件应严格遵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双方议定的进度要求限期内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6. 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壹年，即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二、验收与结算

本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累计服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1. 计价方式：

在服务期内按实际发生业务进行结算，设计费计算方法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有关规定计算（以对应项目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为计费额，按 3.83% 计算），并结合中选折扣率（60%）计算，实际服务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核为准。若需制作效果图则按每张 500 元费用计算（采购人定稿选用并验收的）。

即：结算价=项目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价*3.83%*60%

累计总服务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 万元。

2. 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期末对本合同项目实际发生额进行一次性的结算。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结算支付方式，主动提供应结项目清单及各明细项的完整相关资料，经甲方指定人员核实无误并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银行转账结算。

在乙方未备齐结算资料正式向甲方请款前，甲方可暂不进行结算，直至乙方结算资料整理齐备为止。

乙方收款信息：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户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账 号：【4438000104003277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当累计服务费用达到合同最高限额或服务时长已达到合同服务期，本合同自动终止。

3. 甲方业务联系人：梁鉴明 联系电话：13630427898

乙方业务联系人：阮女婷 联系电话：13542101588

三、双方权责和违约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需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复核(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验)，如乙方出现设计失(错)误导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程质量问题、成本增加等，乙方必须支付甲方不低于本合同金额最高限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偿付甲方的实际损失，如复核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的，乙方还须另外承担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所有费用，因设计失(错)误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计单项工程(指独栋楼房装饰及修缮)漏项、缺项情况严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甲方不低于本合同金额最高限价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限期完成合同期内各单项的服务并提交成品，如因乙方无充足理由逾期或不能完成甲方服务需求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并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经济损失与衍生责任。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最高限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发生不可控因素48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因乙方不通知甲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造成严重效果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6.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单方面擅自终止服务合同，合同期内乙方须无条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尤其是已开始但未

完成的设计工作，乙方必须继续完成该项设计及后续相关工作。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按期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甲方需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费用，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与追讨。

9.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四、特殊约定

1.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乙方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设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服务项目非法转包。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设计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不得故意少算、高估冒算。

7. 乙方不得与其它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衍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甲方采购需求文件、乙方响应参选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事项，参照以上有关文件执行（以上文件发生冲突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

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了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等。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电子版扫描件与纸质文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第三人民医院 (公章)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紫云路 15 号 单位法人: 黄卓健 签约代理人: 凌叔喜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 顺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2# 楼 10 层 20 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法人代表: 徐花英 签约代理人: 钟永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	--